

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8)川0421民初1431号

原告：吴昊，女，1992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村居民，住四川省米易县丙谷镇沙沟村下丙佬社1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0421199207040523。

被告：杨敬，女，1988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德昌县德州镇果园北路20号2幢2单元7号，现下落不明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424198803231227。

被告：王梦婷，女，1990年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城镇居民，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顺墙南街366号附6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0421199003310026。

原告吴昊与被告杨敬、王梦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于2018年10月1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吴昊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杨敬经本院2018年10月19日在其户籍所在地张贴公告后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王梦婷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吴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杨敬偿还借款本金100 000元，并给付逾期违约金18 000元，合计118 000元，

王梦婷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杨敬、王梦婷负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5月27日，杨敬经王梦婷介绍向吴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，期限半年，逾期不还，借款人承担违约金18000元，王梦婷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。借款到期后王梦婷未归还借款。

被告杨敬、王梦婷未到庭应诉，亦未提交书面答辩。

原告吴昊围绕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借条1张。拟证明杨敬向吴昊借款100000元，还款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，逾期不还，借款人承担违约金18000元，王梦婷为本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实。本院认为，虽然杨敬、王梦婷未到庭对借条进行核实，但本院2018年10月12日和2019年1月21日两次对王梦婷询问，王梦婷均认可杨敬向吴昊借款100000元，其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的事实，故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。

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杨敬经王梦婷介绍两次向吴昊借款共计人民币100000元，2017年5月27日，杨敬向吴昊出具借条1张，载明：今向吴昊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，用于资金周转，小写100000.00元，上述借款约定于2017年11月27日前还清，逾期不还借款人应承担违约金18000.00元（壹万捌仟元整），双方约定本纠纷由米易县人民法院管辖。杨敬在借款人处签名捺印，王梦婷在担保人处签名捺印。借款到期后王梦婷未归还借款。

本院认为，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，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吴昊向本院提交了借款金额为100000元，借款人为杨敬，担保人为王梦婷的借条一张。借款和担保的事实也得到了王梦婷的确认，

可以认定吴昊与杨敬、王梦婷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贷和担保关系，杨敬应按约履行还款义务，王梦婷应承担担保责任。借条上双方未对利息进行约定，约定的是违约金 18 000 元，基于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，同时该违约金低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（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，但以不超过年利率 24% 为限。）的规定计算出的利息，对吴昊请求判令杨敬偿还借款本金 100 000 元，并给付违约金 18 000 元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王梦婷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，应当对该笔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，对吴昊要求王梦婷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杨敬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吴昊借款本金 100 000 元，并给付违约金 18 000 元；

二、王梦婷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

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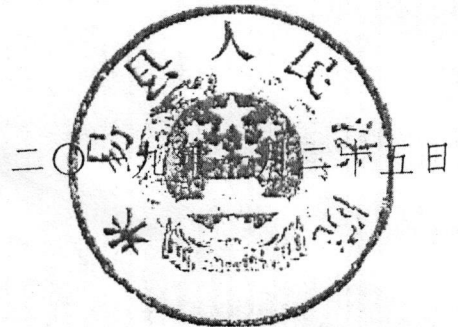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受理费 2 660 元，由杨敬、王梦婷共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胡 兵

人民陪审员 周棍阳

人民陪审员 易凤英



(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)

书 记 员 褚文才